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筐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6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拟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2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同期在伊犁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并在伊犁绿河谷网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http://www.ylnet.com.cn/>）进行了网上一次公告。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http://www.ylnet.com.cn/>）进行了网上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

见。

3 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http://www.ylnet.com.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15日，在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商品房预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伊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伊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东、西安路以西、上投府12号楼，经备案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为伊建房许字第2022第073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将住宅分割出售；不得将住宅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附：项目详细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3日

项目详细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²)	预售面积 (m²)	住宅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套数	面积 (m²)	套数				
1	伊建房许字第2022第073号	伊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投府12号楼	伊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东、西安路以西	商品房	7858.24	7322.48	15	7322.48	56	0	0	2021年4月8日	2022年7月30日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伊宁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该项目属资金监管项目，监管账户：81260412010109488371，为确保护购房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任何账户（个人、开发企业债权人等）。

联系人：王庆洪
联系电话：0999-8328432
地址：伊犁路99号
监督电话：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室 0999-8337116

声明

新疆草绿芳草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 652910041229号公章一枚、652910041230号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新疆草绿芳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声明

伊宁市康旗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 654101003592号公章一枚、654101003593号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党超）私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伊宁市康旗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尼昆自然资告字〔2022〕03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附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备注
尼勒克县2022-05号	塔里木镇普善村	30965	工业用地		50年	≤1.2	≥20%	399.97	200	2万元/次		含耕地占用税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凡符合挂牌文件中约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二）竞买人须按照规划条件及开发期限（一年以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和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进行开发。
（三）此次挂牌出让土地不含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费、测绘费、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次挂牌出让土地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宗地面积以实地勘测面积为准，现状供地。
三、挂牌文件的时间、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4日。
申请人于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到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申请。
四、挂牌时间和地点
上述宗地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10日，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8日18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15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所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内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在挂牌现场进行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需支付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按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视为违约，竞得人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土地无偿收回。未成交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挂牌文件，以土地出让挂牌文件为准。
（二）本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健康路79号）
联系人：胡少
联系电话：0999-4622282
开户单位：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账号：30-12201040003403
行号：10389912305
邮政编码：0999-4167518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网站：13179851388

2022年6月14日

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公告

由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第四期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合同内容：新建镇小区供水管网999.6m，排水管网1108m，供热管网2×1003m，工程道路：1766m，路灯138盏，庭院灯213盏，新建幸福小区供水管网94.6m，排水管网933m，供热管网2×79.4m，庭院灯42盏等，工程审核价：9987020.89元，建设地点：位于第四期722亩。

2017年3月30日开工，2017年12月20日竣工并已交付使用，为便于该工程项目成本核算，需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完整的确认，现请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有未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与公告联系人进行核对、登记、确认。若超过登记期限，则视为债权人放弃相关法律权利。现就申报债权、债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止。

二、申报范围：开工至今与该项目有关的，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如材料款、租赁费、人工工资等均属申报范围。

三、申报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1.申报地点：阿克苏市宏远集团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市场部
2.联系人：付建雄 联系电话：0999-8189399
邮箱：602437996@qq.com
四、注意事项：若在本公告声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自本公告期限之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对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主张、追索的权利，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建设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双湖产业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
<http://www.dmet.com.cn/article/nishouyechenghuanhuai/detail-24301.html>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tbysyhb/xxqk/255400/hyppgcyq/284162/index.html>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董联军，电话：13070473168
环评单位：新疆御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冯雪梅，电话：13639949395，邮箱：16999454@qq.com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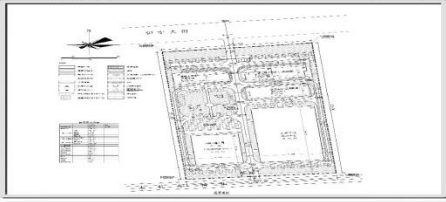
关于伊宁市托格拉克乡爱民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伊宁市托格拉克乡爱民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现对环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hcs.shct.com.cn/news/show-85149.html>
如前页网络链接无法打开，请与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619914266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项目所在地及附图。
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位于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拉克村，中心地理坐标：49° 51' 43.20" E， 80° 24' 35.97"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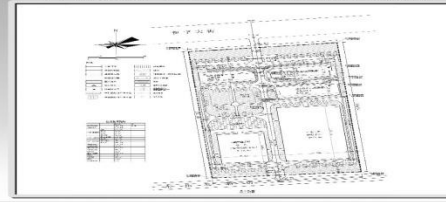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意见，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电子邮件发送至24455708@qq.com即可。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6199142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御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伊宁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方案调整

中国联通伊宁云数据中心原审批规划



中国联通伊宁云数据中心调整后规划



公示内容：中国联通公司伊宁云数据中心规划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后规划作出公示。监督举报电话：0999-7869121 0999-7969110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5日 伊宁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邀请公众参与监督举报电话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

方式。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截图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张贴公告是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拟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3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http://www.ylnet.com.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3日在伊犁绿河谷网站（<http://www.ylnet.com.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已将公众参与调查表、报纸等所有资料整理存档，以备环境主管部门查看。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9 附件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筐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筐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4月12